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6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 刑 人　涂坤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111年執更午字第826號執行指揮書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涂坤龍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藥事法等數罪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其中該裁定附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3月部分已執行完畢，檢察官於指揮書雖有註記扣除有期徒刑3月，然刑法並未規定已執行完畢之部分亦須定應執行刑，此對受刑人在監執行之累進處遇計算等方面而言影響甚大，請撤銷該指揮書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之規定，係為保障受刑罰或保安處分執行之人之利益而設之救濟程序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是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藥事法等6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因其中部分之宣告刑得易科罰金，部分之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，而已據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酌相關

事項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敘明該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3月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等情，有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29號刑事裁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3頁）。足見受刑人所指檢察官於指揮書記載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應扣除已執行完畢之有期徒刑3月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5頁民國111年5月27日111年執更午字第826號執行指揮書），均係依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29號刑事裁定而為記載。可知，本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111年5月27日111年執更午字第826號執行指揮書之記載，確係檢察官依上開確定裁定內容而為指揮執行，自無違法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違誤或不當，聲明異議意旨執以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